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5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3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与副总经理赵立新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向赵立新先生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借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0日)起计算，借款年利率为3.1%。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30日与赵立新先生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述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借款金额、利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034)。截至目前，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公司尚欠本金500万元及自借款发放日起算的利息。

现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与赵立新先生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将上述剩余500万元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二)关联交易事项

赵立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赵立新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立新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立新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网络查询，赵立新先生诚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市场化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赵立新

乙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延长500万元借款期限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延长后的借款期限：双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一)中的借款期限延长三个月，新的借款期限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保持不变，按照原协议约定的3.1%/年执行。

3、还款方式：乙方最迟应在新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随本清。结清利息前，甲方按税收法规提供利息发票，乙方按税收法规代扣代缴税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公告所述借款及展期外，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赵立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展期发生的金额，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不变，依据市场化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5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郭会英女士、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向副总经理赵立新先生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3.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30日与赵立新先生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述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目前，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

现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上述剩余500万元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中，提案一只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将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提案二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三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中，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中3.07、3.08子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2: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肖 雷 夏 琛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5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秦永慧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副董事长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因年龄原因已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刘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超先生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本次补选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补选刘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刘超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自动解任，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30日)》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优化内部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新增制定2项制度，并对30项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制定、修订制度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3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管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3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中，子议案1.1、1.2、1.3、1.4、1.5、1.6、1.7、1.8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刘超先生，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下属新庄煤矿安检科副科长、生产科副科长、综采二队党支部书记、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公司下属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务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目前，刘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8,100股。

截至目前，刘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刘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6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规则＞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规则》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的议案》。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办法＞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6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46,021股，发行价格为7.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3,755,617.71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91,046,021股于2025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03,486,737股变更为394,532,7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确认，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完成399,13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办理，公司总股本由394,532,758股变更为394,133,623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087,60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4,133,623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3,087,60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4,133,62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司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络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6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46,021股，发行价格为7.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3,755,617.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9,483,919.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6日出具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725号)。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万吨电石技改工程项目	87,250.59	25,000.00	25,000.00
2	热电分公司储灰场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835.20	10,000.00	10,000.00
3	氯碱和树脂分公司污水零排技改项目	15,327.13	15,000.00	12,948.3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5,412.92	70,000.00	67,948.39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